

2010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僱傭條例 (修訂附表 9) 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49A(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最低工資條例》(2010 年第 15 號) 第 20 及 2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9

附表 9，在“每月”之後——

加入

“\$11,500”。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

2010 年 11 月 9 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施行《僱傭條例》(第57章)(**該條例**)第49A(3)(ea)條而指明一個工資款額(**該指明款額**)。

2. 如某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15號)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少於該指明款額(或將該指明款額乘以等同該工資期的長度在該工資期所在的月份中所佔的比率所得之款額，若該工資期橫跨多於一個月，則按該工資期在每一個所涉月份中所佔的日數計算)，則有關僱主根據該條例第49A條須記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